

附件一

勞動部補助勞工及工會（含代理人）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會議交通費申請書	
裁決案件 案號	年勞裁字第 號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名稱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會（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或工會之代理人
身分證號/統一編號	
住居所/會址	
電話	
匯款資料（金融機構 帳戶資料）	
申請金額合計	元
檢附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2.交通費支出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3.交通費支出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 揭露表（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之情形時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5.工會代表人向工會請領交通費款項之收據影本（申請人為工會時檢 附）
	<input type="checkbox"/> 6.身分證影本或工會登記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7.代理人於裁決程序中之委任狀影本（申請人為代理人時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8.存摺影本
申請人（簽章或用印）： 代表人（簽章）（申請人為工會時填具）：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依據「勞動部補助勞工及工會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會議交通費實施要點」規定，申請人申請補助者，至遲應於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裁決決定書或和解書送達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部提出申請。2.申請人請分別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文件向本部申請補助。3.申請人為工會時，存摺影本請提供工會之存摺影本。4.<u>檢附文件項次一至項次四，應依第五點附件二至附件五格式填寫。申請人為工會時，應檢附工會代表人向工會請領交通費款項之收據影本，其格式如本附件所附範例。</u>
----	---

範例

收 據

領款人姓名		事由	出席○○○年勞裁字第 ○○號會議						
費用別	■交通費								
金額	新臺幣 (大寫)								
上列款項已向 ○○工會如數 領訖	領款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									
地址	□□□ 縣 鎮 村 路 市 區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之 鄉								
備考	搭乘飛機、高鐵、船舶(以上費用以搭乘經濟座(艙)票價支給)、公、民營客運汽車、火車或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駕駛自用汽(機)車,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		領款日期	年 月 日					

*工會代表人向工會請領交通費時填寫